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北京赛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德华”）77%股权，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分别与李瑞峰、韩道春、陈玲娣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9.2万元受让自然人李瑞峰、韩道春、陈玲娣合计持有赛德华的23%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赛德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概况

- 1、李瑞峰先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303061977*****;
- 2、韩道春女士，身份证号码：3706861983*****;
- 3、陈玲娣女士，身份证号码：1311221982*****;

（二）本次交易的对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

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赛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302MA001U3W56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路5号1幢111号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瑞峰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0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销售医疗器械，设备维修；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、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7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11.86	352.00
负债总额	231.07	177.94
净资产	180.78	174.06
营业收入	1,389.31	56.21
营业利润	187.71	-6.72
净利润	140.78	-6.72

3、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

股东姓名或名称	持股比例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77%
李瑞峰	10%
韩道春	8%
陈玲娣	5%
合计	100%

4、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

股东姓名或名称	持股比例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	100%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就本次股权交易与李瑞峰、韩道春、陈玲娣分别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转让标的股权

李瑞峰、韩道春、陈玲娣同意将其分别持有赛德华的 10%、8%、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公司。公司同意受让标的股权。

2、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1）标的股权转让价款：各方经协商同意以实际缴纳出资金额作为标的股权转让对价款。李瑞峰持有赛德华 10%股权，实际缴纳出资 4 万元，股权转让价款为 4 万元；韩道春持有赛德华 8%股权，实际缴纳出资 3.2 万元，股权转让价款为 3.2 万元；陈玲娣持有赛德华 5%股权，实际缴纳出资 2 万元，股权转让价款为 2 万元。

（2）支付方式：公司在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款。

五、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赛德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六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，赛德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对赛德华的管理和控制能力，有利于提高经营决策效率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李瑞峰、韩道春、陈玲娣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 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0日